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94號

債 權 人 林立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文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、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2,044,933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借款金額新臺幣2,287,500元-已清償部分新臺幣1,203,000元=新臺幣1,084,500元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